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8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王競慧

被告 阮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肆拾柒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承受華信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
並於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
卡股份有限公司，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後於98年6月1
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即原告為存續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有限公司之信用
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函、
經濟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紙公告、銀行
營業執照等可稽。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惟99
04 年11月30日繳付新台幣75元後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所示
05 之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
06 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7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
08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
09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
13 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安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28 附表：

01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債務人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台幣 10,344 元	阮麗華	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